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主旨：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廣播器材、網站、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稅務訊息6則，以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刊登資料如下：

(一)110年房屋稅開徵囉！繳納期間為5/1-5/31，早繳早安心。

（二）請多多利用行動支付APP繳納，防疫免出門 安全又便利。

（三）稅單遺失或沒收到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線上查繳稅或以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限金額3萬元以下)至櫃臺繳納。

（四）自今年起亦可至台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自然人憑證使用地政謄本販賣(地方稅補單)機直接補發繳款書。

（五）受疫情影響房屋稅繳納有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六)110年5月房屋稅開徵，為鼓勵台南市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遠端)、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等免出門方式繳納房屋稅，財政稅務局舉辦抽獎活動，詳情請洽該局官網。

二、宣導期間：即日起至5月31日。